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制造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营养食品所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人体成分分析仪 ，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拜斯倍斯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尼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（按照《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